

证券代码: 837725

证券简称: 添庆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刘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法定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管理中心,公司董事会2015年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309,027.64元,实现净利-12,241,880.86

元。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3,922,953.55元，投资支付现金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241,880.86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0万元，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年度公司已确认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9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201004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关联方采购

苏州云浩明美贸易有限公司为“黑龙江光明乳业”经销商,拥有“光明优幼”和“培儿贝瑞”两个品项的授权,该两品项的婴儿奶粉属于市场热销商品。由于品牌商经常缺货、区域销售奖励政策等因素,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与苏州云浩明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向苏州云浩明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光明优幼”和“培儿贝瑞”两类商品,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商品周转。

(2) 关联方销售

公司作为“金佰利”经销商,“金佰利”旗下“好奇”纸尿裤作为母婴行业的常规流通货物,市场需求巨大。关联方上海云然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云浩明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6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公司采购“好奇”纸尿裤。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鑫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向公司暂借个人周转资金共计人民币75万元,属公司挂牌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刘长山在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向公司暂借个人周转资金人民币35,483.85元,属公司挂牌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宁波鼎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向公司暂借企业周转资金人民币3,707元,属公司挂牌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刘勇、刘军、宁波鼎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上海盈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盈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母婴产品专业互联网运营商，公司于2015年6月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就天猫商城“添庆母婴专营店”在互联网上的推广、营销、运营以及其他电子商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合作事项。由上海盈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作“添庆母婴专营店”（包括商城的运营规划、数据库管理、SEO优化管理、商城后台管理等的操作流程），确保商城前期正常运作，并负责全线的营销策划、宣传及网站的优化，以保证商城后期的正常运作。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盈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合计为人民币7,450,110.73元，帮助其开展天猫商城“添庆母婴专营店”的运营事项，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该等款项已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92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充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建文、闵鹏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